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許雅俐

出席人員：(敬稱略)

馬英傑、阮順寧、王玟升、柯呈枋、施敏華、劉玉平、
陳明君、陳燕慧、葉彥伯、江培根、施順仁、張雀芬、
曾金來、劉坤松、陳昌茂、張寒青、蔡金田、林孟弘、
林漢斌、陳詔慶、王瑩琦、蕭麗玲、王蘭心、何俊昇、
陳柏村、蔡和昌、李俊德、高上富、蕭秀瑛、饒東傑、
陳金哲、吳蘭梅、洪榮章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警察局

案由一：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華路派出所原舊有辦公廳舍報廢拆除案，
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案由二：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辦理「彰化縣焚化飛灰水洗廠建置
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所需經費 845 萬元，其中所需經
費 253 萬 5,000 元(補助款 218 萬 100 元，配合款 35 萬 4,9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案由三：修正「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
條例」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四：訂定「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以下稱本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五：有關教育部核定本縣新港國小及大湖國小等 2 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 5 批)」所需經費(含規劃設計費) 681 萬元(補助款 600 萬元，配合款 81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工務處

案由六：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協助本府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 1 筆，補助「洛津國小地下停車場暨蓄洪池工程」支用，核定補助金額共 2,10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交通處

案由七：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案，核定經費計 4,7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90 萬元，本府自籌款 68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農業處

案由八：為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所需經費 371 萬元整(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九：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費，所需經費計 10 萬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十：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費，所需經費計 24 萬 8,000 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5 分。